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测绘地理信息技术
专业群数智课程与新形态教材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83

采购人：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编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1、总则	13
1.1 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来源	13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3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15
1.7 现场踏勘、磋商前答疑会	15
1.8 样品	15
1.9 适用法律	15
1.10 保密	16
2、采购文件	16
2.1 采购文件构成	16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6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17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17
3、响应文件编制	17
4、响应文件的提交	20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20
5、磋商及评审	21
5.1 磋商会议	21
5.2 组建磋商小组	21
5.3 资格审查	22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
5.5 磋商	23
5.6 最后报价	24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26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26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27
5.10 终止本次磋商	27
5.11 保密要求	27
6、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7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6.3 采购任务取消	28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28
7、签订合同	28
8、履约保证金	28
9、预付款	29
10、采购代理服务费	29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9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
13、知识产权	30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30
15、廉洁自律规定	30
16、人员回避	30
17、纪律和监督	30
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1
1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1
1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1
1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1
18、履约验收	31
19、合同分包	31
20、合同转包	31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7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8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专业群数智课程与新形态教材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专业群数智课程与新形态教材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83

2. 项目名称：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专业群数智课程与新形态教材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最高限价：12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916-1	A包-专业群数智课程与新形态教材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2	豫政采 (2)20260916-2	B包-专业群课程思政示范课与工程素养课建设及推广项目	400000	4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A包：专业群数智课程与新形态教材建设，包括课程基础资源包微视频、微仿真、微动画、精品微课、AI拍课的制作及教材内容开发服务。

B包：专业群课程思政示范课与工程素养课建设及推广，包括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工程素养类专业先导系列课的建设及推广。

5.2 服务期限：150日历天

5.3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23日至2026年06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文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CA数字证书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1）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2）演示U盘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楼一楼样品室（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7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本项

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代理服务费：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文件规定以采购预算为基数计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

地址：开封市龙亭区东京大道1号

联系人：于老师

联系方式：0371-236580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8楼

联系人：李莹辉、李凯

联系方式：0371-659283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莹辉

联系方式：0371-659283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目	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 地址：开封市龙亭区东京大道1号 联系人：于老师 联系方式：0371-2365803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联系人：李莹辉、李凯 联系方式：0371-65928383 电子邮件：hnjdz3@163.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专业群数智课程与新形态教材建设项目
1.1.4	采购项目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 最高限价	A包： 项目预算金额：800000元； 最高限价：800000元。 B包： 项目预算金额：400000元； 最高限价：400000元。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1	采购内容	A包：专业群数智课程与新形态教材建设，包括课程基础资源包微视频、微仿真、微动画、精品微课、AI拍课的制作及教材内容开发服务。 B包：专业群课程思政示范课与工程素养课建设及推广，包

		括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工程素养类专业先导系列课的建设及推广。
1.3.2	服务期限	150日历天
1.3.3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4.2.4	合格供应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4.2.7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3.10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踏勘、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8.1	是否需要提供样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

	品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不足5日的应该顺延首次递交时间）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3.1.1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供应商可以参加_2_个包，可以成交_1_个包
3.2.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4.1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应包含为完成采购范围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场地、项目实施、人员劳务费、税费等其他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3.5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1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 递交方式和份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编制。 3.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4.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5.1.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5.2.2	磋商小组组成	<p>磋商小组的组建：3人，由评审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p> <p>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p>
5.3.1	资格审查文件	<p>以下资料响应文件内附扫描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6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	<p>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p> <p>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打印存档备查。</p> <p>3、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p>3名</p> <p>各供应商均可同时参加本次采购2个包的磋商，但只允许中一个包。磋商小组按从A包到B包顺序评审，在A包排名第一的候选人，B包不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p>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p>成交供应商数量：1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7.1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形式：保函</p> <p>履约担保金额：成交价的5%</p> <p>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合同履行期限</p>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执行，以预算价为基数计取。</p> <p>2. 收取方式：银行转账。</p> <p>3.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p> <p>单位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p> <p>账 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p>

		4. 转账后将开票信息及转账凭证发至hnjdz3@163.com
1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并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hnjdz3@163.com）发送一份加盖公章的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单 位：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联 系 人： 李莹辉、李凯</p> <p>联系电话：0371—65928383</p> <p>通讯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中原银行）8楼824室</p>
15.3	采购代理机构反 腐倡廉监督	<p>电 话：0371-65928025</p> <p>邮 箱： hnjdzbfw@163.com</p>
19	是否允许合同分 包	<p><input type="checkbox"/>是。合同分包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1.1	磋商办法	<p>1.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2.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p>

		<p>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p> <p>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21.2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21.3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的其他情形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21.4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发票等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合同约定的录制类资源完成70%以上，乙方提供清单等相关材料，甲方确认后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正式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发票等资料，甲方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p>
21.5	<p>视频演示电子版 (U盘)的递交</p>	<p>(1) 供应商应提供视频演示电子版U盘资料一份，该资料须确保正常使用，不加密。</p> <p>(2) U盘密封要求：须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物品名称：演示U盘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方式： (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手机号码)</p> <p>(3) U盘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4) U盘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楼一楼样品室（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p> <p>(5) U盘是否退还：不退还。</p> <p>注：未密封或者未加盖公章的，采购人拒绝接收。</p>
21.6	<p>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p>	<p>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p>

		<p>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p> <p>特此通知！</p> <p>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2023年3月20日</p>
--	--	--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本次项目采购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CCC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本项目不适用)

1.4.3.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3.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3.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8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3.9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10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1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踏勘、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1.7.1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踏勘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

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2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

准。

3.1.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2.2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3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如有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服务等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内容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

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内容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全部服务内容）的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 磋商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 密钥。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

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并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1.2 供应商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

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

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须知第5.6.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评审。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

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异常低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开启“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

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2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6.3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

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6.2.1条。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8.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8.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8.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预付款

9.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9.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0、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10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1.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1.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1.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1.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

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12条。

13、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纪律和监督

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8、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9、合同分包

19.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1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20、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

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内容：

A包：专业群数智课程与新形态教材建设，包括课程基础资源包微视频、微仿真、微动画、精品微课、AI拍课的制作及教材内容开发服务。

B包：专业群课程思政示范课与工程素养课建设及推广，包括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工程素养类专业先导系列课的建设及推广。

2. 服务期限：

3.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技术要求：

包A：专业群数智课程与新形态教材建设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详细参数及相关要求	单位	数量
1	课程基础资源包	<p>1. 每门课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课程标准（1个），按照用户提供模板以.docx（可编辑）+PDF（只读归档）格式交付；</p> <p>（2）教案（不少于32学时），按照每单元2学时设计，采用用户提供模板，项目、任务结构与课程标准一致；</p> <p>（3）图片（不少于50张），JPEG / PNG格式，应符合教学内容要求，与讲授内容联系紧密，每张图要有图名，至少20张图片必须来源于工程项目现场照片或仿真截图，不得直接使用百度/谷歌搜索的通用图库图片。</p> <p>（4）思政典型案例（不少于5个），每个案例须独立成文，不少于1500字，严格遵循“知识点映射+思政元素+教学活动+育人评价”四维结构，明确标注对应的教案章节与教学目标；案例内容须源自与课程相关度高的真实产业报国工程实践、工匠精神事迹等，杜绝空洞说教。</p> <p>（5）工程案例（不少于2个），须来自近5年真实生产场景的典型工程项目案例，案例主要以典型工程项目技术设计书为主要内容呈现，内容须规避企业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确保案例数据可用于课堂教学、实训推演及平台公开展示。</p> <p>（6）题库（不少于300道），须提供不少于300道结构化试题，题型以客观题（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为主（占比不低于85%），题目内容须严格覆盖课程标准规定</p>	套	8

		<p>的全部知识点，并明确标注难度系数（易/中/难）及对应教案章节；每道试题必须包含标准答案及规范解析，题库须以Excel结构化表格交付，包含题干、选项、答案、解析、所属知识点、难度系数等完整字段，支持导入智慧职教等教学平台。</p> <p>（7）实训作业指导书（不少于1个），可按课程项目拆分为多个独立子任务实训作业指导书，严格对标课程标准中的实践技能点与对应学时分配，采用“项目引领、任务驱动”结构，每个项目须包含技能目标、依据规范标准、仪器设备清单、详细操作步骤、考核评价等内容。</p> <p>2. 建设与交付标准</p> <p>（1）上述所有资源需符合《河南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内容准确无误，政治导向正确，无科学性错误；</p> <p>（2）以实体形式交付，资源需以电子文档形式交付，格式统一规范，方便存储、管理和使用；</p> <p>（3）交付的所有资源，其著作权及使用权均归采购人所有，严禁使用未经授权的商业素材，如有涉密数据需进行脱敏处理；</p> <p>（4）若发生侵权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并负责无条件替换合规素材。</p>		
2	微视频	<p>1. 课程前期准备：</p> <p>（1）课程编导与教师制定开发方式，寻找开发场地；商定开发方式和开发环境，及时联系教师，确定开发场地和时间；</p> <p>（2）课程编导与教师确定课程的内容。商定课程内容设计的安排，包括章节框架、知识点和具体的开发单元；</p> <p>（3）课程编辑配合教师收集详细的课程资料、图片、数字化微课资源、文档等；</p> <p>（4）根据开发技术标准和课程内容，设计贴合教师授课特点的开发形式，与教师沟通说明开发要求，并协助提供着装意见；</p> <p>（5）根据教师的课程内容，设计教学场景并安排布景，理论课内容需在校内搭建的场地完成实景拍摄，并满足数字高清的拍摄制作要求；实操场景拍摄需覆盖负责人指定的、与课程内容相关的不少于5类场地，且场地不局限于河南省内，拍摄期间提供化妆服务。</p> <p>（6）录制每门数字化资源课程采用专业高清摄像机开发，单个时长5-15分钟，具体建设内容依据实际内容来</p>	个	120

	<p>进行调整，总时长不低于1200分钟。视频分辨率不低于1920X1080，录制数字化微课资源宽高比16:9，数字化微课资源帧率为25帧/秒。录音设备专业无线麦领夹话筒3套；</p> <p>(7) 开发时应针对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开发方式，与后期制作统筹策划，支持教师真人出境或数字人方式，数字人需教师真人真声定制，还原度99%，确保成片中的多媒体演示及板书完整、清晰。</p> <p>2. 后期制作要求</p> <p>(1) 使用专业的非线性编辑系统对源数字化资源数字化微课资源进行最基本的处理（如颜色校正、双声道处理、渲染）。使用专业的数字化微课资源编辑系统进行数字化微课资源降噪、音频降噪；</p> <p>(2) 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进行片头设计：用平面设计+后期合成+3D渲染，根据每个课题的内容设计出相关联的内容元素，片头不超过10秒，包括：LOGO、课程名称、讲次、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单位等信息；</p> <p>(3) 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和图片处理软件进行片花背景设计、配乐：根据每讲的课程内容来制定出相应的片花背景，并且主色调要和片头、尾还有内容相协调；</p> <p>* (4) 后期制作软件支持多种视频创作模式，包括不仅限于：轨道剪辑、叠层视频、照片视频、PPT视频、一键生成视频；</p> <p>* (5) 支持多个功能模块，包括不仅限于：文本模块、字幕模块、图片模块、背景音乐模块、转场模块、视频素材模块、特效模块等；</p> <p>* (6) 需支持在线模板商店，提供不低于100套视频场景模板；</p> <p>(7) 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进行课题条、简介条设计：根据课程内容不同，设计符合本课程的课题简介的模版，以此来介绍本讲的主要内容和老师名称；</p> <p>(8) 内容编辑、资料查询（编导工作）：通篇观看数字化微课资源，根据主讲人所讲内容，理清脉络，划分片子结构，确定片子整体风格，查找相关素材资料；标记与课程内容关系不大的内容时间点，进行删除处理，并且确保不存在涉及政治和民族矛盾等字眼出现，最后编辑出最终的制作脚本；</p> <p>(9) 专业非线性编辑系统制作片花、引文、情景图片：根据编导所提供的制作脚本来进行片花和引文等的编辑</p>		
--	--	--	--

	<p>与制作，主要有背景板、特定的背景音乐、音乐场景特效、引文字体、字体颜色、构图排版、转场特效、基本剪辑调整与衔接等；</p> <p>(10) 使用专业非线性编辑系统剪掉不必要的废镜头，制作完之后，添加必要的背景音乐，保证制作的片花无错误、无硬伤，画面美观，排版规范、逻辑完整；</p> <p>(11) 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制作片尾：根据研究院的版权所有，制定相关的片尾名单，包括版权单位、制作单位、录制时间等信息；</p> <p>(12) 使用专业非线性编辑系统渲染成片：所有内容编辑结束之后，生成成片，成品为高清制式。</p> <p>3. 后期技术指标</p> <p>(1) 数字化微课资源信号源：</p> <p>①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p> <p>②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dB，无明显杂波；</p> <p>③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开发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p> <p>④数字化微课资源电平：数字化微课资源全讯号幅度为1V_{p-p}，最大不超过1.1V_{p-p}。其中，消隐电平为0V时，白电平幅度0.7V_{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0.3V_{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p> <p>(2) 音频信号源：</p> <p>①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1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2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3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3声道，则录于第2声道）；</p> <p>②电平指标：-2db — -8db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p> <p>③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db；</p> <p>④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p> <p>⑤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p> <p>(3) 视频要求</p> <p>①视频压缩采用H. 264/AVC(MPEG-4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MP4格式。单个视频文件小于200MB；</p> <p>②视频码流率不低于1024Kbps；</p> <p>③视频分辨率统一设定为1920×1080；</p>	
--	--	--

		<p>④视频画幅宽高比统一设定为16:9；</p> <p>⑤视频帧率为25帧/秒，PAL制式。</p> <p>(4) 音频要求</p> <p>①音频压缩采用AAC(MPEG4Part3) 格式。</p> <p>②采样率48KHz。</p> <p>③音频码流率128Kbps。</p> <p>④音频位数：16bits。</p> <p>⑤声道数：2channels。</p> <p>(5) 交付要求</p> <p>所有剪辑完成的课程视频文件及无压缩原码课程视频文件均采用移动硬盘或者U盘拷贝交付，硬盘上附课程内容清单（标记学校名称、课程名称、讲次及标题、主讲教师、时长等）。</p>		
3	微仿真	<p>1. 开发平台：HTML5/WebGL，确保无需插件即可在主流浏览器运行；</p> <p>2. 支持在PC、平板及手机端自适应展示；</p> <p>3. 交互性：具备明确的操作引导、步骤提示、结果反馈与评价；</p> <p>4. 关键操作点应有交互响应，交互步骤10个左右；</p> <p>5. 仿真度：模型、流程、参数应贴近真实工作场景，符合行业规范；</p> <p>6. 数据记录：能记录学员操作关键步骤、成绩与用时，支持结果输出或与教学平台数据对接（可选高级功能）；</p> <p>7. 资源大小：单个仿真资源在保证效果前提下尽量优化，确保加载流畅；</p> <p>*8为确保供应商技术水平能满足项目要求需提供具有交互效果的虚拟仿真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p> <p>9技术要求：H5格式，开发题材供应商自选，能进行人机交互，有动作按钮，参数选取，有演示图像和计算结果。</p>	个	20
4	微动画	<p>1. 动画制作类型</p> <p>(1) 动画制作方式为原创二维动画（即MG动画），区别于flash动画的制作方式，需达到广播电视媒体播出的要求；</p> <p>(2) 角色形象需饱满、生动、个性鲜明、特点突出，符合主题风格，角色要有结构阴影和地面投影。人物眨眼，口型等动作按照提供的主要人物设眨眼，口型模版中的节奏和形式制作，可增加口型，但要做到颜色、风格统一。主要角色要完全按照人设规范绘制。根据相应</p>	个	20

	<p>剧本文字描述来进行设计，形象既要符合整片风格，又要符合人物性格，年龄层次等，观众能容易接受和喜爱。其余出场人物的造型和数量可根据分镜自行发挥创作，但风格要与主角保持统一；</p> <p>(3) 场景设计应与人物风格定位一致，细节展示丰富，色彩明快，清晰美观。景深感要强，透视正确、美观，色调和人物融合、一致，多角度制作，画面饱满，充实；</p> <p>(4) 保证角色人物形象和场景为设计师原创素材，不得产生产权纠纷，一旦产生版权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5) 制作完成的动画作品版权归采购人所有。</p> <p>2. 文件格式尺寸要求：</p> <p>(1) 动画内容原始文件输出设置：Mp4格式，h264编码；</p> <p>(2) 动画内容制作时帧速设置范围：25帧/秒。</p> <p>(3) 输出成片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图像比16:9。整体制作质量达到B+级以上；</p> <p>(4) 原画设计、中间画、动画环节应通过二维无纸动画流程完成。要求角色无变形、符合透视；动作流畅、符合运动规律；表情生动、到位。所有动画制作，需按照动态分镜进行制作，不得大面积更改动态分镜的时间和任务动作。动画内容中用到的位图，必须画面清晰，不能有图像过于模糊等现象出现（特效除外）。画面不能出边框、错位、组件缺损、跳帧、少帧，该动的组件不动，不该动的组件出现位移、缺少等明显漏洞；</p> <p>(5) 动画内容播放过程中纯静态画面停留时间不得超过3秒，单个动画时长不少于60秒。避免采用简单重复方式以保持动画播放时间。（如说话特写中，同一抬手放手动作不断重复。）</p> <p>3. 文字要求：动画内容中出现的文字，要求文字清晰，不能出现多字、少字、错字、别字、实心字、乱码等情况。</p> <p>4. 声音要求：配音要富有表演性，使用标准普通话进行角色配音，语调语速应与角色口型相一致，符合人物要求。并配有简体中文字幕。背景、环境音效符合动画场景、故事内容。</p> <p>5. 后期制作要求：用后期软件来加人物和场景的阴影及画面所需的特效，音效，背景音乐等视听效果，使画面体感强，视觉冲击力强，动画更饱满。特效与剪辑：要</p>	
--	--	--

		求镜头衔接连贯、富有节奏感；无跳景、不连景现象；特效运用丰富、得当，能较好的融入情景。		
5	精品微课	<p>1. 开发要求</p> <p>(1) 视频建设标准符合但不限于《河南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能力大赛》等的视频制作技术标准。</p> <p>(2) 能够体现完整教学环节的微型课程单元，整合教学设计、学习任务、课件、测验、讨论等要素，单个时长10—45分钟，总时长不少于600分钟。</p> <p>2. 视频制作技术标准</p> <p>(1) 数字化微课资源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p> <p>①数字化微课资源压缩采用H.264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MP4格式；</p> <p>②数字化微课资源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2500 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于1024Kbps；</p> <p>③数字化微课资源分辨率：前期采用高清16:9开发，设定为1024×1080。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的数字化微课资源分辨率统一，统一高清；</p> <p>④数字化微课资源画幅宽高比：分辨率设定为1024×1080的，选定为16:9。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画幅的宽高比统一；</p> <p>⑤数字化微课资源帧率为25帧/秒；</p> <p>⑥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p> <p>(2)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音频压缩采用AAC(MPEG4 Part3)格式，采样率48KHz，音频码流率128Kbps（恒定）</p> <p>(3) 封装：采用MP4封装。</p> <p>(4) 外挂字幕文件：由于公开课成品要求有字幕唱词，所以需要对教师讲课的内容进行全片唱词的添加，外挂唱词文件：</p> <p>①字幕文件格式：独立的SRT格式的唱词文件；</p> <p>②字幕的行数要求：每屏只有一行唱词；</p> <p>③字幕的字数要求：画幅比为16:9的，每行不超过20个字；</p> <p>④字幕的位置：保持每屏唱词出现位置一致；</p> <p>⑤字幕中的标点符号：只有书名号及书名号中的标点、间隔号、连接号、具有特殊含意的词语的引号可以出现在唱词中，在每屏唱词中用空格代替标点表示语气停顿，所有标点及空格均使用全角；</p> <p>⑥字幕的断句：不简单按照字数断句，以内容为断句依据；</p>	个	20

		<p>⑦字幕中的数学公式、化学分子式、物理量和单位，尽量以文本文字呈现；不宜用文本文字呈现的且在数字化微课资源画面中已经通过PPT、板书等方式显示清楚的，可以不加该行唱词；</p> <p>⑧字幕文字：中英文。除制作中文唱词外，需另外制作英文唱词。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p>		
6	AI拍课	<p>1. 数字人要求：</p> <p>（1）每门课程需要配备1套数字人。支持支持真人形象定制，还原度99%；支持真人真声定制，还原度99%；用于辅助教师课程教学及课程制作；</p> <p>（2）集人像动作：采用现代化的信息技术、媒体技术与影视技术手段对老师人像及相关动作进行采集，可以根据需要设计不同的外貌和形象，包括年龄、性别、肤色、身高等方面的特征；</p> <p>（3）模型训练：使用机器学习或深度学习算法训练数字人模型，进行模型调优，提高模型的准确性和性能；</p> <p>（4）先进的AI算法：采用最新的深度学习、强化学习等技术，提升模型的智能水平；</p> <p>（5）多模态融合：支持语音、文本、图像等多种输入输出方式，实现自然交互。</p> <p>2. 开发要求：</p> <p>（1）MP4格式；单个视频时长依据教师需求，总时长不少于1200分钟。</p> <p>（2）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1080P，16:9）；</p> <p>（3）帧速率25fps或30fps；</p> <p>（4）画面应清晰无模糊、无马赛克；</p> <p>*（5）支持根据教学资料 PPT 生成讲解视频，支持无限次、无限时长生成教学视频，支持设置视频背景音；</p> <p>*（6）支持教师数字人形象快速定制、支持教师语音快速克隆功能，用户通过上传原始视频文件或语音文件即可实现教师专属数字人形象定制及语音的快速克隆；</p> <p>*（7）支持设置模式对数字人、语音、标记、数字人背景、字幕等进行设置，语音设置支持教师选择不同的男生、女生、定制等不同语音类型，支持设置语调、语速、音调，支持语音停顿；数字人设置支持教师选择卡通、人物、定制等不同的角色，支持设置数字人大小、</p>	个	120

		<p>显隐及位置等属性；支持设置不同风格背景，字幕设置支持教师选择字体、位置、颜色，支持重点词汇进行标记；支持针对单页PPT设置；</p> <p>(8) 支持上传指定的片头片尾，自动合成添加到视频中；</p> <p>(9) 视频中真人数字人形象需得体、专业，符合职业教育教学场景，数字人口型与配音同步，口型变化、基础动作与表情自然流畅，准确。</p>		
7	教材内容开发	<p>1. 提供不少于4个课时的教材专题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政策解读、规划教材建设、新形态教材建设等；</p> <p>2. 教材为“岗课赛证”融通、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服务的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或立体化、数字化等新形态教材；</p> <p>3. 以典型工作任务、项目为主线，采用“模块-项目-任务”体系结构每个模块/项目应有明确的学习目标(知识、能力、素养)；</p> <p>4. 有机融入课程思政元素和典型工程案例，教材正文字数不少于20万字；</p> <p>5. 建设过程中，融入AI技术，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精准把握学生学习行为与需求，为教材内容的持续优化与迭代提供数据支撑；</p> <p>6. 在数字化资源的呈现形式上，注重多媒体融合与交互设计，确保资源既丰富多样又易于操作使用；</p> <p>7. 文稿要求为Word可编辑文档，结构清晰，层次分明。图标公式及排版规范统一，符合出版要求。</p> <p>*8. 项目验收时需提供样书2套，项目验收合格1年内完成8部新形态教材公开出版，教材包含正式ISBN书号。</p>	门	8

备注：标记*的为重要技术参数。

包B: 专业群课程思政示范课与工程素养课建设及推广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详细参数及相关要求	单位	数量
1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p>1. 示范课建设教学指导要求:</p> <p>(1) 供应商需组织专家力量针对建设的示范课程进行一对一教学指导, 每门课程指导不少于2次, 并提供满足专家线上指导需求的平台或评审系统, 系统的功能须能满足采购人的教学指导需求。</p> <p>(2) 指导专家总数不少于3人, 需为教育部首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及示范中心负责团队名单内名师, 根据课程的学科专业、课程类型, 从学情分析、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评价、教学创新、课程思政的理念与内涵、思政元素挖掘与思政素材选取、专业知识与思政元素的有机融合等维度进行线上指导, 帮助教师提升课程思政建设能力。(提供证明材料)</p> <p>2. 示范课程拍摄制作要求:</p> <p>供应商在示范课拍摄制作阶段, 需根据专家指导后的教学内容, 协助教师团队准备示范课建设的相关资料, 技术团队依据内容选择拍摄形式和课件美化设计, 为正式录制做好充分准备。</p> <p>(1) 视频制作要求</p> <p>通过信息化的手段, 让课程内容更加直观、生动的展现, 增强课程代入感。</p> <p>①场景布置</p> <p>根据课程录制的形式, 技术团队在录制前进行场景布置。架设机位、调试灯光、模拟环境, 确保拍摄画面构图美观、曝光正常、层次分明, 声音收录清晰无杂音。</p> <p>②录制拍摄</p> <p>在拍摄期间, 技术团队与教师进行现场沟通与拍摄指导, 包括讲课状态、肢体语言、语速调节等方面, 确保现场录制效果, 根据录制计划, 高效准确完成课程录制。同时为保障教师展现良好的精神面貌, 全程需配有化妆师。拍摄采用多机位拍摄, 根据课程教学需要采取录屏、虚拟演播室拍摄或者实景拍摄等形式。</p> <p>③后期制作</p> <p>拍摄结束后, 配备专业的后期剪辑制作队伍进行非线性编辑, 含拍摄素材、课程资料素材整理美化, 字幕制作、音乐音效等, 丰富视频的呈现效果和视觉表达。供应商在后期制作过程当中, 需要拥有能体现新时代伟大成就等思政素材支撑, 并确保资源版权无争议。思政素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门	5

		<p>(1) 《领航中国》专题资源；</p> <p>* (2)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专题资源；</p> <p>* (3) 《天下黄河》专题资源；</p> <p>* (4) 《领航中国》专题资源；</p> <p>* (5) 《时代楷模》专题资源；</p> <p>* (6) 《中国这十年》专题资源；</p> <p>(7) 《2026全国两会》专题资源；</p> <p>(8)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专题资源。</p> <p>(2) 审查要求</p> <p>为确保教学微课视频及教学说课视频的正确价值导向及专业性，视频制作完成后，需配备专业编审团队配合教师对课程内容进行内容审查，确保视频的专业性和准确性。审查修改无误后根据示范课建设标准输出成片，并整理提交交付资料，包括教学微课、教学说课、教学课件、课程封面等。</p> <p>3. 示范课建设技术要求</p> <p>根据示范课建设标准交付产品，并整理提交交付资料，包括教学微课视频、教学说课视频、教学课件、课程封面等，所交付产品技术规格及配置要求需满足下列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003 1190 2033"> <thead> <tr> <th data-bbox="427 1003 491 1093">项目名称</th> <th data-bbox="491 1003 715 1093">内容</th> <th data-bbox="715 1003 1190 1093">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27 1093 491 2033" rowspan="6">视频制作标准</td> <td data-bbox="491 1093 715 1328">视频长度</td> <td data-bbox="715 1093 1190 1328">1. 示范课微课视频1个：15-20分钟； 2. 示范课课堂实录1个：45分钟； 3. 说课视频1个：5-10分钟； 4. 思政案例视频15个：10-15分钟。 每门课交付视频时长不少于200分钟。</td> </tr> <tr> <td data-bbox="491 1328 715 1417">视频编码方式</td> <td data-bbox="715 1328 1190 1417">H. 264. mp4 (视频压缩采用H. 264编码方式，封装格式采用MP4)</td> </tr> <tr> <td data-bbox="491 1417 715 1552">视频分辨率</td> <td data-bbox="715 1417 1190 1552">存档视频不低于1920x1080像素(16:9)，逐行扫描。网络上传视频不低于1280*720像素。</td> </tr> <tr> <td data-bbox="491 1552 715 1641">视频帧率(FrameRate)</td> <td data-bbox="715 1552 1190 1641">25fps (fps: 每秒帧数)</td> </tr> <tr> <td data-bbox="491 1641 715 1765">视频码率(BitRate)</td> <td data-bbox="715 1641 1190 1765">存档版本不低于3Mbps 网络发布版本不低于1Mbps</td> </tr> <tr> <td data-bbox="491 1765 715 2033">图像效果</td> <td data-bbox="715 1765 1190 2033">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特效除外)，无明显色差。图像不过亮、不过暗；人、物移动时无拖影耀光现象；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dB，无明显杂波；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帧现象，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内容	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	视频制作标准	视频长度	1. 示范课微课视频1个：15-20分钟； 2. 示范课课堂实录1个：45分钟； 3. 说课视频1个：5-10分钟； 4. 思政案例视频15个：10-15分钟。 每门课交付视频时长不少于200分钟。	视频编码方式	H. 264. mp4 (视频压缩采用H. 264编码方式，封装格式采用MP4)	视频分辨率	存档视频不低于1920x1080像素(16:9)，逐行扫描。网络上传视频不低于1280*720像素。	视频帧率(FrameRate)	25fps (fps: 每秒帧数)	视频码率(BitRate)	存档版本不低于3Mbps 网络发布版本不低于1Mbps	图像效果	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特效除外)，无明显色差。图像不过亮、不过暗；人、物移动时无拖影耀光现象；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dB，无明显杂波；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帧现象，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		
项目名称	内容	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																		
视频制作标准	视频长度	1. 示范课微课视频1个：15-20分钟； 2. 示范课课堂实录1个：45分钟； 3. 说课视频1个：5-10分钟； 4. 思政案例视频15个：10-15分钟。 每门课交付视频时长不少于200分钟。																		
	视频编码方式	H. 264. mp4 (视频压缩采用H. 264编码方式，封装格式采用MP4)																		
	视频分辨率	存档视频不低于1920x1080像素(16:9)，逐行扫描。网络上传视频不低于1280*720像素。																		
	视频帧率(FrameRate)	25fps (fps: 每秒帧数)																		
	视频码率(BitRate)	存档版本不低于3Mbps 网络发布版本不低于1Mbps																		
	图像效果	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特效除外)，无明显色差。图像不过亮、不过暗；人、物移动时无拖影耀光现象；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dB，无明显杂波；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帧现象，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																		

				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无其它图像质量问题。		
		音频	音频格式 (Audio)	双声道，线性高级音频编码格式， Linear AAC(MPEG-4 Part3)		
			音频采样率 (SampleRate)	采样率不低于48KHz		
			音频码率 (BitRate)	存档视频不低于1.4Mbps 网络上传视频码流率不低于128Kbps		
			音频信噪比 (SNR)	不低于48db 电平指标：-2db—8db		
			声音效果	声音和画面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音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无其它声音质量问题。		
			剪辑	剪辑流畅，无生硬镜头，无空白帧，转场特效明确、自然。突出镜头美感，平面构图合理。		
		字幕	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无口述性逻辑错误，单行显示；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破坏原有画面；字幕采用UTF-8编码，时间轴准确，字幕出现时间与视频声音一致，音频对轨误差不超过500毫秒。			
		片头片尾	片头长度不超过10秒，可选择体现课程特色的背景素材，并嵌入舒缓的背景音乐。 片头信息包括：学校LOGO、课程名称、讲次、标题、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等信息。LOGO在画面左上角或居中显示，课程名称、讲次和标			

		<p>题在画面居中呈现。片尾长度3秒，体现片头落版信息即可。</p>		
2	工程素养类专业先导系列课建设	<p>4. 服务团队和人员要求</p> <p>1. 为本项目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团队人员分工明确且不少于10人（至少包括课程设计人员、拍摄制作人员、教学保障人员）。</p> <p>2. 团队负责人具有课程资源服务项目经验和专业编审能力。确保课程建设内容的准确性，确保正确的价值导向。（提供证明材料）</p> <p>3. 服务团队需投入采编力量，保证课程内容和案例使用的权威准确，团队中采编人员具有专业采编能力。（提供证明材料）</p> <p>5. 示范课程推广要求</p> <p>供应商应具备可为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成果推广的能力，推动学校课程建设成果的经验分享。建设完成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需在国内权威课程思政资源展示平台进行发布推广。</p> <p>1. 课程先导片制作</p> <p>（1）时长控制在20-30分钟，视频内容围绕课程开设的时代背景、专业价值、育人目标与核心教学内容展开，采用故事化叙事方式，生动传递课程的核心定位与育人逻辑，以具象化的内容增强感染力与代入感，替代生硬的理论宣讲。</p> <p>（2）呈现形式：采用实景拍摄结合数字人技术的融合制作方案，兼顾内容的真实场景感与技术呈现的创新性，丰富视频的表达维度。</p> <p>（3）后期制作：完成专业剪辑、标准化字幕适配、视觉特效制作，单门课程设计不同的视觉风格，保障视频的呈现质量与专业质感。</p> <p>通过先导片的前置引导，帮助学生在正式进入课程学习前建立对课程的整体认知，清晰厘清“为何学、学什么、怎么学”的核心问题，有效激发学生的学习主动性与内生动力，为后续课程学习做好充分的认知铺垫。</p> <p>2. 微课视频</p> <p>完成课程32个教学课时配套微课视频制作，每个微课时长8-10分钟。采用数字人出境讲解的形式，无需教师实拍录制，单门课程固定使用同一数字人，以各课时具体教学内容为依据，按需匹配每课时的教学需求，所用课件PPT或者讲稿需提前与学校确认。该系列微课可为学生的课前预习、课后复习与翻转课堂提供可复用的标准化线上学习载体，有效保障线上教学质量均质化。</p> <p>3. 课程介绍</p>	门	3

		<p>课程介绍是课程配套建设体系中，为学生打造的前置性教学引导内容，用凝练精准、好懂易读的表达，面向选课学生系统梳理呈现课程的核心定位、特色优势与学习路径，帮助学生在选课及开启正式学习前，就能快速建立对课程的整体认知，不用对着模糊的课程信息猜内容、做决策，有效降低学习决策成本，激发内生学习动力，为后续的课程学习做好充分的认知铺垫。</p> <p>4. 教学大纲（课程标准）</p> <p>编制标准化教学大纲（课程标准），结合课程整体教学内容，梳理形成层次清晰、逻辑严谨的课程内容框架，明确课程教学逻辑与实施规范，为课程教学有序开展提供核心依据。</p> <p>5. 教案</p> <p>完成每门课程32个教学课时的教案编制。以“工程素养培育+专业价值引领”为核心，深度融入测绘精神、黄河生态保护等思政元素，教案包含三维教学目标（知识目标、能力目标、素养目标）、教学重难点、教学过程设计、课程思政切入点（以各课时具体教学内容为依据，无需在每一节课时中均设置思政切入点）、教学资源使用说明、教学反思预设等内容。该系列教案为每一堂课程的教学实施提供可落地、可复制的操作指南，保障教学质量的均质化。</p> <p>6. 习题和测验</p> <p>围绕每门课程的32个教学课时，每课时配套编制1套习题作业，每套习题包含不少于10道针对性题目，以各课时具体教学内容为依据，每套习题的形式和内容各有特色，题型覆盖客观题、案例分析题等，兼顾知识巩固与素养考查，可用于随堂测验、课后巩固等环节，实现教学过程的闭环管理；在课程全部内容完成后，为每门课程编制5套测试试卷，全面考查学生的课程学习成效。该系列资源构建了“过程性考核+终结性考核”的完整评价体系，满足在线课程的教学评价要求。</p> <p>7. 宣传海报</p> <p>为每门课程设计1张专属视觉宣传海报，3门课程共制作3张课程宣传海报。深度融合黄河水利文化元素、专业符号与课程特色，可用于课程平台上线展示、校园宣传推广等场景，有效提升课程的视觉辨识度与传播吸引力，助力课程的推广与申报工作。</p>		
--	--	---	--	--

备注：标记*的为重要技术参数。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2. 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6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3.2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不得存在此行为，自行承诺。

2、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他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要求
5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要求
6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要求
7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3要求
8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6.1要求
9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	其他要求	不得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无效响应的情况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企业电子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

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4. 提交最后报价

4.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 比较与评价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

2.1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

2.1.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不作为成交价)。对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1.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2.1.1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2.1.1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4“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等，只享受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无。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七、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包A：专业群数智课程与新业态教材建设项目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标：20分； 技术标：60分； 综合标：20分。
2.2.2 (1)	商务标 评分标准 (20分)	磋商报价 (2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最后报价)×20%×100(保留2位小数) 注：对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2 (2)	技术标 评分标准 (60分)	技术方案 响应评价 (20分)	<p>1.重要技术要求响应情况（10分） 任一项“*”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扣1分，最低得0分。</p> <p>2.一般条款的响应情况（非“*”条款）（10分） 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10分； 非“*”技术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不足20条的，每出现1条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扣0.5分； 非“*”技术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20条的，本项得0分 注：如磋商文件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的，则以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项目服务 方案 (20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 1、数智课程建设方案和实施策略；（10分） 2、教材及数字资源编辑审校与加工方案。（10分）</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覆盖采购文件各项条款要求，要素齐全、架构规整，无条款漏响应、核心内容缺失及规避性表述，形成完整的内容响应体系。 (2)合理性：方案设计契合项目客观实际，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整体逻辑严谨、内容衔接顺畅，资源配置、实施体系与项目建设需求高度适配。 (3)针对性：方案需结合项目专属需求与重难点定制编制，杜绝模板化内容，精准匹配项目个性化建设要求，专项响应体系完善。 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10分，满足2项的得6分，满足1项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满分为20分。</p>
		进度计划 、质量承 诺保证措 施 (10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质量承诺保证措施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 1、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5分） 2、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5分）</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覆盖采购文件各项条款要求，要素齐全、架构规整，无条款漏响应、核心内容缺失及规避性表述，形成完整的内容响应体系。 (2)合理性：方案设计契合项目客观实际，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整体逻辑严谨、内容衔接顺畅，资源配置、实施体系与项目建设需求高度适配。 (3)针对性：方案需结合项目专属需求与重难点定制编制，杜绝模板化内容，精准匹配项目个性化建设要求，专项响应体系完善。 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5分，满足2项的得3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满分为10分。</p>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p> <p>1、售后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承诺；（3分）</p> <p>2、人员培训计划。（3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覆盖采购文件各项条款要求，要素齐全、架构规整，无条款漏响应、核心内容缺失及规避性表述，形成完整的内容响应体系。</p> <p>（2）合理性：方案设计契合项目客观实际，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整体逻辑严谨、内容衔接顺畅，资源配置、实施体系与项目建设需求高度适配。</p> <p>（3）针对性：方案需结合项目专属需求与重难点定制编制，杜绝模板化内容，精准匹配项目个性化建设要求，专项响应体系完善。</p> <p>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为6分。</p>
		<p>后续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方案（6分）</p>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方案及保证措施进行打分。（4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覆盖采购文件各项条款要求，要素齐全、架构规整，无条款漏响应、核心内容缺失及规避性表述，形成完整的内容响应体系。</p> <p>（2）合理性：方案设计契合项目客观实际，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整体逻辑严谨、内容衔接顺畅，资源配置、实施体系与项目建设需求高度适配。</p> <p>（3）针对性：方案需结合项目专属需求与重难点定制编制，杜绝模板化内容，精准匹配项目个性化建设要求，专项响应体系完善。</p> <p>对上述1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4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为4分。</p>
2.2.2 (3)	<p>综合评分标准（20分）</p>	<p>企业业绩（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23年6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类似业绩是指课程建设或者新型教材建设项目）业绩打分，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扫描件须明确体现详细合同内容、签订日期、双方盖章签字页等关键信息，合同关键信息不完整的不得分。证明材料不清晰、不全等不得分。</p>

		<p>用户评议 (8分)</p>	<p>供应商需提供出版的教材被入选为国家级规划教材证明材料(满分8分): 入选为国家级或省级规划教材在20本至40本,得8分; 入选为国家级或省级规划教材在20本以下,得4分。 注:证明材料为官方公布的入选目录扫描件或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p>
		<p>项目人员 配置方案 (6分)</p>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人员配置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 1、团队人员分工及职责;(3分) 2、相关工作经验。(3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覆盖采购文件各项条款要求,要素齐全、架构规整,无条款漏响应、核心内容缺失及规避性表述,形成完整的内容响应体系。 (2)合理性:方案设计契合项目客观实际,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整体逻辑严谨、内容衔接顺畅,资源配置、实施体系与项目建设需求高度适配。 (3)针对性:方案需结合项目专属需求与重难点定制编制,杜绝模板化内容,精准匹配项目个性化建设要求,专项响应体系完善。 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为6分。</p>

包B: 专业群课程思政示范课与工程素养课建设及推广项目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标: 20分; 技术标: 60分; 综合标: 20分。
2.2.2 (1)	商务标 评分标准 (20分)	磋商报价 (2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20% × 100 (保留 2 位小数) 注: 对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2 (2)	技术标 评分标准 (60分)	系统演示 (10分)	供应商提供满足专家线上指导需求的平台或评审系统(包括校级资源评审系统或供应商自运营的案例课评审系统)的功能演示, 每成功演示1项下列系统功能得2分, 满分10分: (1) 教师作品资料上传功能, 可填写个人信息, 上传视频、文本、PPT等格式的课程资料; (2) 专家可在线填写评审意见、签字, 并可将评审意见文档下载保存至本地, 专家在线进行3轮指导; (3) 教师可根据专家指导意见, 对个人作品进行修订后重新提交, 进行3轮修订提交; (4) 教师可针对个人所有作品进行留存管理; (5) 管理员可查看所有教师作品及专家反馈意见。 注: 功能演示均不采用现场演示, 供应商自行录制功能演示视频并拷贝U盘(功能演示须采用真实环境、真实案例产品进行演示, 采用PPT或原型Demo或截图等其他形式演示的不得分); 功能演示总视频时长不得超过5分钟。
		团队人员 计划 (10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团队组织架构情况、人员数量、人员资质综合进行打分: (1) 项目组织架构完善清晰, 人员配置数量充足, 全员资质证书齐全、专业匹配度高。人员工作规划内容全面、细节详实, 贴合项目实施特征, 完全契合项目全部服务与实施要求, 10分; (2) 项目组织架构完整, 人员配置数量满足项目基础需求, 核心人员资质合规有效。人员工作规划内容完整, 贴合项目实施核心特征, 可覆盖项目常规服务及实施要求, 6分; (3) 项目组织架构完成, 人员配置不足或核心人员资质符合需求。人员工作规划内容存在瑕疵, 与项目实施特征适配度低, 3分; (4) 缺项或存在严重错误的, 0分。
		技术方案 响应评价 (16分)	1. 重要技术要求响应情况(10分) 任一项“*”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扣2分, 最低得0分。 2. 一般条款的响应情况(非“*”条款)(6分) 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6分; 非“*”技术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不足12条的, 每出现1条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扣0.5分; 非“*”技术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12条的, 本项得0分

		注：“*”项条款（5项）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的专题资源，供应商需拥有版权，同时提供带有供应商“制作单位”和“版权所有”的相关专题资源网页截图、网址链接以及版权证明（非授权），加盖供应商公章）。
	设备投入计划 (6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设备种类、型号、数量等综合进行打分： （1）拟投入设备配置制式先进、品类齐全完备，设备型号参数完全匹配项目实施标准，配套实施方案内容完整、细节详实，可全面支撑项目全流程实施工作，6分； （2）拟投入设备品类齐全、型号参数合规，设备配置满足项目常规实施需求，配套实施方案内容规范，可覆盖项目主要实施工作，4分； ； （3）拟投入设备配置内容简略，设备型号、品类配置不全，实施方案内容存在瑕疵，2分； （4）缺项得0分。
	工作重难点及解决措施 (6分)	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完整的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方案，方案应全面分析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内容，建设思路清晰，实施进度明确。 （1）方案体系科学完整，全面梳理本项目实施重点与核心难点，建设思路清晰、实施进度规划明确。方案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适配性、实用性与保障性突出，可全方位支撑项目规范实施。6分； （2）方案内容完整，涵盖项目重点、难点及对应解决举措，建设思路清晰、实施进度规划规范，整体适配本项目采购实施要求，可满足项目常规实施保障需求，4分； （3）方案内容要素基本齐全，包含项目重难点及应对内容，但专项适配性、落地保障性存在瑕疵，2分。 （4）缺项得0分。
	项目实施方案 (6分)	（1）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整体架构完善规范。项目进度排布科学合规，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明确。方案内容具备差异化创新思路，专项针对性、落地规范性突出，完全契合本项目全部服务实施标准与要求，6分； （2）实施方案内容完备，覆盖项目主要实施内容。项目进度排布合规，关键时间节点完整。方案内容布局规范，具备项目专属适配性，可匹配本项目基础服务实施需求，4分； （3）提供的实施方案及进度排布内容，基础要素齐全，但方案内容同质化严重，无项目专属适配设计，缺乏专项针对性，2分； （4）缺项得0分。
	培训方案 (6分)	供应商能够为本项目教师团队提供关于课程思政建设的整体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主题设计、培训成效等内容。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6分。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地点区域错误）。

2.2.2 (3)	综合标 评分标准 (20分)	企业业绩 (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23年6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是指课程建设或者新型教材建设项目）打分，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8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扫描件须明确体现详细合同内容、签订日期、双方盖章签字页等关键信息，合同关键信息不完整的不得分。证明材料不清晰、不全等不得分。</p>
		软件著作权 (5分)	<p>供应商提供的线上指导需求的平台或评审系统，具有相关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p> <p>注：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截图加盖公章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服务承诺 (7分)	<p>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等，根据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分：</p> <p>（1）服务方案成熟、可靠，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完善，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可控性、可行，符合采购需求的，得7分；</p> <p>（2）服务方案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完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p> <p>（3）服务方案合理，有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服务承诺内容完整、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的得1分；</p> <p>（4）缺项或存在严重错误的，0分。</p>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最终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测绘地理信息技术 专业群数智课程与新业态教材建设项目__包 合 同

甲 方：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

乙 方：

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00。
2. 分项价款在《服务明细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税费、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除合同总价款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未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视为合同价款不变，甲方无需增加服务费用。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
-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__个工作日内。
 - （2）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

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

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接甲方通知____ 日历天内。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接甲方通知__日历天内。

(3) 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3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合同内容，提交项目成果，并达到甲方要求，逾期未完成的或成果达不到甲方要求的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赔偿甲方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挽回损失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全部赔偿。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交付验收后出具__年期__%银行保函，验收期满__年，甲、乙双方无异议自动解除。

2.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发票等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合同约定的录制类资源完成70%以上，乙方提供清单等相关材料，甲方确认后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正式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发票等资料，甲方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3. 乙方合同价款具备付款条件后，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规范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乙方收款账户：_____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___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_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4. 服务保障：工程审计管理系统提供五年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内供应商不再向用户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后采购人有权永久免费使用、迁移、安装。需要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采购人有优先议价权，原则上不超过采购合同额的 10%。

5. 技术及使用培训：免费提供所购软件中文版的操作说明书、相关技术资料及培训资料。免费提供每年不少于 2 次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并提供各种类型培训与个性化指导。

6. 为确保平台的持久服务，工程审计管理系统为承建方自研产品（需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承建方具备完全修改升级能力，并应预留拓展二次开发接口。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另

行委托第三方采取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十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本合同即解除，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须全部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赔偿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若因未及时通知造成对方损失

扩大的，应承担该扩大部分的赔偿责任。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 凡依本合同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

2. 甲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3. 乙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联系人：_____

4. 任何一方以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对方。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共同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甲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招标文件、合同补充协议和质量保证承诺书、附件、服务承诺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一经生效，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利向违约方追偿过程中支出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5.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银行账号：

公司规模：（大型、中型、小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签订地点： _____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

开户银行：

附件 1：服务明细一览表

附件 2：服务承诺

附件 3：服务方案及措施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专业
群数智课程与新形态教材建设项目（包）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83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磋商响应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5、采购需求偏离表及分项报价表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技术方案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10、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11、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1.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包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磋商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7）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_____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没有可写“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退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如果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

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及分项报价表

(1) 采购需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				

备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逐条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后附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元)						

备注：供应商可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提供2025年6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七、技术方案

按照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技术部分”编写，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